

青山湖解放西路香江家居段“8·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2
（二）事故车辆情况	2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4
（四）事发路段基本情况	5
（五）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六）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5
（七）事故发生经过	8
（八）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8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9
（十） 其它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0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11
三、事故发生原因	11
（一）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1
（三）视频解析情况	13
（四）间接原因分析	13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4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4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

2024年8月1日8时23分许，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香江家居城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9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上级领导指示和市安委办要求，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规定，区政府办成立了以区交警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湖坊镇政府等单位组成的青山湖区解放西路香江家居段“8·1”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并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驾驶人员身体状况、车辆技术状况及发生碰撞痕迹等进行检验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查阅资料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意见。

经调查认定，青山湖解放西路香江家居城段“8·1”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机动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逆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QW86，注册地址：位于湖坊镇青山湖大道 ***号****临街新办公楼***室，法定代表人：汤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二）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M6399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注册登记情况。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所有人为南昌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身颜色：红色，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S7F****0088；机动车生产厂家：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品牌：江铃牌，车辆型号：SXQ4****A2D5，准牵引总质量 39750KG。经查，车辆注册符合规定要求。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

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单号：6433*****0510）和商业险（保单号：6433*****0711），保险有效期至2025年3月21日，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100万元，车上人员险每3万元。

车辆年检情况。该车落实了车辆年检，最近一次上线于2024年2月29日在南昌县江西省钜茂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测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未发现该检测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共计9条，2条未处理。

经现场实车查验，确认车辆唯一性，未发现该车存在非法改装情形，车辆识别代号与新车注册登记时一致。

2. 赣 AA590 挂重型自卸半挂车

车辆注册登记情况。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2019年9月11日，所有人为南昌市嘉志通实业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自卸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车身颜色：红色，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A99*****J290；机动车生产厂家：瑞宜达，中文品牌：瑞宜达，车辆型号：LLJ9**0ZLB，总质量40000kg，核定载质量32700kg，整备质量7300KG。经查，车辆注册符合规定要求。

车辆年检情况。该车落实了车辆年检，最近一次上线于2024年9月10日在南昌县江西省钜茂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检测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未发现该检测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情形。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共计13条，均已处理完毕。

经现场实车查验，确认车辆唯一性，未发现该车存在非法改装情形，车辆识别代号与新车注册登记时一致。

3. 赣 AA0376A 二轮电动车

非机动车所有人：邓某某，注册登记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该两轮电动车品牌型号为“金箭”牌两轮电动车，规格型号：TDR148Z，车架号：7671*****1143。

经现场实车查验，确认车辆唯一性，未发现该车存在非法改装情形，车辆识别代号与新车注册登记时一致。

（三）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重型半挂车驾驶人

郑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乡**村****自然村**号附*号，驾驶证号码为 3601*****1457，准驾车型为 A2D。2004 年 7 月 21 日初次申领证，驾驶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80 年 7 月 21 日，当前累积记分 0 分，发证机关为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无转入转出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共 37 条，均已接受处理，事发前无交通事故处理记录。

2. 二轮电动车驾驶人

死者邓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街***号，身份证号码为 3601*****2118，事故发生时系悬挂赣 AA0376A 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及所有人。

（四）事发路段基本情况

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干净整洁平顺，无明显坑洼和坑槽，事发当日晴天无雨，路面无积水，总体路况良好，视线良好。道路设计通行能力满足交通量需求，日常养护良好。事故发生地点在解放西路香江家居南门段，东西走向，双向六车道，标志标线齐全，设置有机非隔离绿化带、中央隔离护栏，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五）事发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机构，落实了安全管理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台账有建立，日常安全检查有落实。但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GPS 动态监管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不扎实，企业管理比较欠缺，管理人员缺少管理证，主要管理人员缺少管理，隐患管理未落实，货运车辆违规行为时有发生。

（六）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青山湖区湖坊镇。2024 年，根据区道专委工作指示，认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治理。针对重点时段、重要道路节点，严查“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醉驾、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效管控路面突出风险。加大了路面隐患排查整治，铁路九村路口增加了车辆缓行黄色警示灯。协调增设了顺外路（上海路－青山湖大道）、解

放西路（香江家居门口）、上海路（橡胶厂门口）、在青山湖大道长春村路口、石泉村路口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缺口进行护栏封闭，并安装禁止翻越提示牌，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北京东路广电桥段机动车道与辅道间遮挡视线的绿化带进行了修剪、上海路沿线遮挡视线的绿化带报区园林所修剪。向 181 产业园行函，将园区顺外路旁的南门，设置成仅允许机动车通行，日常学生禁止从此门进出，学生日常的通行一律由北门进出，缓解了南门口交通压力，疏散了大部分流动摊贩。对北京东路湖坊农贸市场门口、上海路辛家庵地铁口、沈桥路商业街等路上的流动摊点，安排执法人员实施定时定点疏导管控。协调梦时代商圈增设了非机动车停车点。属地政府在隐患排查整改方面认真履职尽责。对事故的防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青山湖大队。事发路段交通管理由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青山湖大队三中队负责。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警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查，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完善，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定期组织开展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青山湖交警大队制定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青山湖大队实行“三个一律”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

班，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细化职责分工；组织召开了专项行动联合治理会，对存在道路安全风险隐患的重点运输企业进行了集体约谈提醒，督促加强日常安全教育管理；组织辖区中队深入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毒驾”警示教育，并对货运驾驶员进行了酒毒检测，要求驾驶员单位严把准入关；对企业驾驶员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并要求企业加强对所属驾驶员的安全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青山湖交警大队 2024 年以来，共查处酒驾 332 起、醉驾 137 起，大型汽车违法 55 起，无证驾驶违法 214 起，货车超载 31 起。非法改装 138 起，扣留超标三轮摩托车 33 辆。交警大队通过严管严查宣传教育等方式加大了路面的管控，通过严管重罚对重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约谈压实了企业和属地政府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职尽责。

3.青山湖区公路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青山湖区公路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南昌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严格按照道路运输及上级要求进行道路运输监督服务，2024 年以来，组织辖区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警示教育暨安全生产辅导培训活动 3 次，该公司负责人均参加了培训，在重大节假日之前对该公司都进行了上门走访服务，对公司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等方面要求进行了检查督促，平时上级的各项通知要求、事故通报及天气变化等提示都在货运工作管理群进行传达提醒，要求公司做好落实防范。作为企业的主管部门，工作中及时进行检查督促及

警示提醒履行职责到位。

（七）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8月1日8时23分许，郑某某驾驶赣M63991/赣AA59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解放西路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至香江家具城南门段时，遇邓某某驾驶悬挂赣AA0376A号牌两轮电动车经解放西路沿中心护栏由西往东行驶至此往北横过道路，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邓某某当场死亡、两车受损。见图1。



图1 事故现场图

（八）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路段为双向六车道，南北单向车道路宽13.5米、有斑马线，中央隔离护栏，机非隔离花坛等交通设施。赣M63991/赣AA590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头由西向东逆行停放在距离南北方向的斑马线13.7米处，赣AA0376A灰色“金箭”牌二轮电动

车在货车车头底部，前后轮距路肩边缘 10 米。死者倒在货车右侧中部位置，头部距离路肩边缘 11.5 米，脚部距离路肩边缘 11.6 米。

（九）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死者：邓某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街***号，身份证号码：3601*****2118 事故发生时系悬挂赣 AA0376A 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及所有人。

直接经济损失约 129 万元（含：人身伤亡补助、丧葬费、抚养费、现场抢救、清理现场、事故罚款及车辆损失等各项费用）。

（十）其他情况

1. 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认定情况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青山湖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郑某某负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邓某某负本次交通事故次要责任。

2. 天气情况

经对历史天气实况进行查证，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青山湖天气：多云，西南风，风向角度：203° 风力 1-2 级，风速：11km/h，全天气温 28℃-35℃，气压值：997，降雨量：0.0mm，相对湿度：70%，天气状况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8月1日8时23分许，南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转警至青山湖区交警大队和青山湖区消防队救援大队。接警后青山湖区交警大队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发，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指派辖区三中队迅速赶赴现场，并通知属地湖坊镇政府事发。8时30分许，120急救人员接南昌市急救中心指令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事发通知后，分别派员赶往事发现场参与处置。

（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迅速展开救援行动。8时28分许，青山湖区交警大队三中队队长桂文带领辅警到达事故现场，发现有人员死亡情况，立即向指挥中心及交警大队主要领导报告，并对事发路段设置安全锥桶，进行现场秩序管控。120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被撞人员进行施救。8时30分许，区消防救援大队1车7人到达现场展开救援。8时45分许，区应急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属地湖坊镇政府等单位人员也相继到达现场参与救援，指导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各方积极行动，9时20分许受损的肇事大货车及两轮电动车被清离现场，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并向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指挥中心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20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当场宣布邓某某死亡。同时，区交警大队按照亡人事故处置预案成立了现场警戒工作、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置工作、情报信息工作等四个小组对案件开展调查取证；湖坊镇政府积极协助区交警大队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

（四）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交警大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属地湖坊镇政府快速响应，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积极开展事故救援。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接报及时，协调联动紧密，救援组织有序，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扎实，事态把控较好，未造成负面影响，未出现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驾驶人郑某某，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淡薄，驾驶赣 M63991/赣 AA590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解放西路时由西往东逆向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1]之规定，导致事发。

（二）事故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编号“C4705297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郑某某）、“55798779”（邓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编号“C47052974”（郑某某）、“55798779”（邓某某）血液样本检测意见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车辆检验鉴定

赣 M63991/赣 AA590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江西神州司法鉴定意见（赣神州中心【2024】痕鉴字第 7431 号），检验结果显示，该车灯光、转向性能、制动性能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技术要求。

赣 AA0376A 号“金箭”牌二轮电动车。江西神州司法鉴定意见（赣神州中心【2024】痕鉴字第 7434 号），检验结果显示，该车的制动、转向、灯光性能符合国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安全要求。

3.碰撞痕迹鉴定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意见（赣神州中心【2024】痕鉴字第 7491 号）：该事故车辆痕迹：赣 M63991 的“江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AA590 挂（挂车）车头右前面与赣 AA0376A 的“金箭”牌二轮电动车车尾左后面碰撞后，该二轮电动车向右侧倒地，与地直接相碰擦可以形成。

4.速度鉴定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意见（赣神州中心【2024】痕鉴字第 8023 号）：被鉴定车辆牌照为赣 M63991/赣 AA590 挂“江铃”牌重

型半挂牵引车在事故发生前通过此区间的行驶速度为 26km/h。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意见(赣神州中心【2024】痕鉴字第 8024 号):
被鉴定车辆牌照为赣 AA0376A “金箭”两轮电动车在事故发生前
通过此区间的行驶速度为 17km/h。

5.尸体检验鉴定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尸体检验鉴定(赣神州中心
【2024】病鉴字第 640 号),被鉴定人邓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
脑损伤合并胸部损伤死亡。

(三) 视频解析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 8 时 23 分 6 秒,赣 M63991/赣 AA590 挂重
型半挂牵引车出现在视频画面;8 时 23 分 10 秒,赣 M63991/赣
AA590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由西往东逆行至缺口处准备往右行驶,
车体右前部位与赣 AA0376A 号“金箭”牌二轮电动车车体左侧接
触后事发。

(四) 间接原因分析

1. 电动车驾驶人邓某某。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淡薄,驾驶非机
动车横过机动车道未下车推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2]之规定且未确认安全,导
致事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 南昌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落实 GPS 动态监管，对处于营运中的货运车辆监督管控不到位，对车辆行驶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部分安全工作台账。但未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工作，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不严不实，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合格，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未开展，GPS 动态监管不到位，对驾驶人及车辆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郑某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落实 GPS 动态监管不到位，建议由南昌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是一起机动车驾驶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教训极其深刻，

反映出机动车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缺失，安全行车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心存侥幸，违法违规驾驶，不仅自身要承担法律风险，更给受害者家庭带来严重伤害，对民众安全带来一定影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全面预防和减少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各镇（街办）、园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紧绷安全这根弦。要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强化源头管理，压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智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杜绝安全教育培训流形式、走过场，切实压实主体责任。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警大队要加强对运输企业源头管理，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三）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区道专委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路面管控的协同配合联动机制，交警、城管、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围绕辖区城市快速路最大限度强化对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特别是辖区内城市快速路、工业园区道路及施工路段等重点道路要加大路面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路面违章行为，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青山湖解放西路香江家居段“8·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0月25日